

# 关于澄江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澄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澄江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绍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澄江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1-9 月份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2.1%，同比增长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4.5%，同比增长 17.9%。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2.5%，同比增长 2.08 倍；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6,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4.3%，同比增长 6.9 倍。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3%，同比增长 12.6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9.6%，同比减少 1.42%。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25 万元，同比增长 30.96 倍。

## 二、财政预算调整建议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5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4%；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3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3%，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2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 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2%。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出现一些新情况、新政策，对预算收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圆满完成年初人代会通过的目标任务，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更加准确、合理，更加符合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收入调整情况及原因。**年初人代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0,18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1,820 万元，非税收入 48,364 万元。按照全省财政工作会议提出的“力争全省税收收入占财政预算 70%以上，县区非税收入占比不允许超过 50%”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年初预算安排不变的情况下，为圆满完成收入目标，保障非税收入占比不超过 50%，比上年占比降低 5%以上，根据全年经济形式和财源分析，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00,18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8,512 万元，非税收入 41,67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值税调整增加 1,000 万元，

调增 4.67%，主要是澄江地产大多为旅游地产，万科地产今年 6 月开盘，樱花谷 4 号楼及新地块开售，房地产行业销量大增，加之电力公司今年未进行短够电价调整，进项较小，故增值税增长较大；二是房产税调整增加 2,054 万元，调增 171.17%，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回暖和禄充笔架山补缴以前年度税收的影响；三是契税调整增加 4,256 万元，调增 76%，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房地产市场回暖拉动、土地出让较快增长等因素影响，加之税务部门上线运行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控平台，对堵漏增收、税款及时征收入库产生明显效果；四是受主体税种增收拉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均有增长；五是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调整增加 14,164 万元，调增 129 倍，主要是今年缴入廖官营、小西城棚户区改造分房价差款、车位款。

（2）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耕占税调整减少 3,244 万元，调减 53.67%，主要是年初预计的土地收储目标未实现，新增收储面积减少；二是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影响，黄磷等主要工业产品价格长期低价徘徊，产销不旺，企业效益下滑，相关税收减收；三是专项收入调整减少 3,784 万元，调减 75.54%，主要是受随土地出让计提专项资金政策变化影响，今年随出土出让计提的专项资金未计提；四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整减少 18,854 万元，调减 46.78%，主要是焚烧中心 PPP 项目转让收入、龙润园售房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不能按期实现。

**2.可用财力变化情况。**根据收入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县级可用财力变化情况是：收入 100,1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506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6,002 万元，可用财力 111,688 万元，比

年初减少 531 万元，主要是：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减少 3155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增加 274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1）调整增加情况。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共调整增加支出 32,879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是：

①工资性支出调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18 年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加 8,420 万元；二是应休未休公休补助 1,337 万元；三是退休人员补助 233 万元；四是其他工资性支出 389 万元。抵减年初预留综合考评奖 1,072 万元，部门调减工资性支出 2,173 万元，事业人员改革性补贴 3,708 万元，净增加 3,426 万元。

②部门临聘人员工资增加 259 万元，抵减部门临聘人员工资 24 万元，办公费、工作业务经费 272 万元，净减少 37 万元。

③县委、县政府会议新增支出 4,566 万元。主要是：第二中学异地搬迁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2,000 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仙湖时光栈道（澄江段）项目资金 600 万元；广南营、马房村搬迁地块湿地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县区生活垃圾应急外运处置费 200 万元；集中整治非法载客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0 万元；广播电视台标清制播改为高清制播经费 100 万元；历年扶贫资金结余 56 万元；2018 年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经费 50 万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受伤人员等人群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45 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5 万元。

④消化以前年度未拨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17,429 万元。（详见附件 4）

⑤按预算管理要求，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出 7,495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4,550 万元和 PPP 项目资金 2,945 万元。

(2) 调整减少情况。由于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调整，共调整减少 13,82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是：

①将年初预算安排的第三批职工住房补贴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支出 6,995 万元。

②调减社会保障缴费 2,261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拨付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调整为单位授权支付，不足部分已经调增到各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剩余部分调减。

③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补助经费 1,000 万元。

④抚仙湖北岸生态湿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05 万元。

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经费 300 万元。

⑥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奖励资金 200 万元。

⑦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1 万元。

⑧辞职费 74 万元。

⑨润园公司注册资本金 67 万元。

⑩法律顾问费 58 万元。

⑪退田环湖土地租金 25 万元。

⑫预算部门项目资金调减 2,332 万元（详见附件 2）

(3) 年初预算科目调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部门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之间预算资金的调剂，在年度预

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政策，对部分预算科目、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是：

①扶贫资金 500 万元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扶贫科目支出。

②城市发展专项资金 465 万元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③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配套资金 166 万元由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农林水支出。

④红十字会调整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项目经费 5.67 万元为人道项目执行经费。

全年县级财力安排支出共调整增加支出 32,879 万元，抵减年初预算调整减少支出 13,828 万元，净增 19,051 万元，超财力 89,092 万元，通过调入土地出让收益 72,1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525 万元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26 万元来确保预算平衡。调整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按预测数 60,816 万元，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预测数 9,427 万元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71,023 万元，调整增加 20,500 万元，调增 8.18%，比上年增长 24%。

**4.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共收到置换债券资金 54,880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 2014 年政府债务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项目，具体项目是：发改局小额信贷扶贫借款项目置换债券资金 3.53 万元；龙街街道办县城至一中公路工程款项置换债券资金 18.7 万元；新建原凤麓镇办公楼项目置换债券资金 30.4 万元；抚仙湖北岸湿地安置房龙润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

包融资置换债券资金 33,347.37 万元；教育局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置换资金 455.77 万元，抚仙湖北岸湿地建设借款项目 21,000 万元、抚仙湖北岸湿地安置房龙润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融资项目 24.23 万元。

**5.平衡情况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749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72,14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25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4,880 万元，收入总计 351,9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0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002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54,880 万元，支出合计 351,9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年初人代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4,3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3%，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土地收储及预计出让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236,714 万元，调整增加 72,345 万元，调增 44.01%，比上年增 1.31 倍。

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供地收入增加 35,728 万元；二是国发 27 号文件明确暂停计提随土地出让计提的各种专项资金导致地方收入增加；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220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省政府未正式明确暂停计提随土地出让收入的计提上缴的专项资金，本调整预算方案中，已经按照国发 27 号规定暂停计提，若省政府年内明确政策需补缴计提专项资金，县政府将通过多出让土地来增加收入用于弥补必须计提专项资金部分，届时将在明年的人代会上报告。

**2.可用财力变化情况。**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6,49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 万元，加上年结算结余资金 5,078 万元，全年可用财力 241,792 万元，比年初增 73,78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益增加 73,105 万元。

**3.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调整。**（1）调整增加情况。共调整增加支出 81,232 万元，具体调整项目：

①新增土地成本支出 25,240 万元，其中：CTC(2018)2 号、4、5、6、10、12 号地块拨付土地供应成本 7,542 万元；CTC(2018)8、9、21、30、31 号地块拨付土地供应成本 4,432 万元；CTC(2018)15 号地块拨付土地供应成本 2,120 万元；阳宗桃李变电站项目土地划拨成本 282 万元；阳宗明湖湾项目土地划拨成本 7,572 万元；明湖湾项目土地出让计提基金及土地出让收益 3,292 万元；

②住建局 24,029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四期）小西城项目 3,743 万元；棚户区改造（四期）廖官营项目 2,081 万元；棚户区改造（四期）广龙项目 1,989 万元；凤麓街道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293 万元；土储中心收储土地所需社保安置费 5,000 万元；抚仙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窑泥沟整治工程 500 万元；环城东路及北振街延长线道建设借款 103.26 万元；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907.69 万元；路灯电费 50 万元；垃圾应急外运处置费 150.43 万元；应急填埋场扩征地费 150.84 万元；抚仙湖流域垃圾收集转运工程 418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廖官营、小西城、广龙项目还款资金 3,643 万元。

③消化上年度结转支出 13,683 万元，主要是：保民生经费 12742 万元；项目经费 941 万元。

④第三批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8,136 万元，其中：将年初预算安排的第三批职工住房补贴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6,995 万元，新增加支出 1,141 万元。

⑤对国有公司注资 3,827 万元，其中：对润源公司、双创公司、山水公司、抚海公司、甸朵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1,574 万元；北岸湿地，小西城、廖官营搬迁群众生活补助 1,695 万元；二中异地搬迁还款资金 558 万元。

⑥安排 2017 年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401 万元，其中：财政局土地出让金 490 万元；生猪屠宰厂土地出让金及税款 466 万元；看守所、戒毒所补交土地出让金 991 万元；水利局综合楼土地出让金 354 万元；国资公司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100 万元。

⑦扶贫资金 1,182 万元，其中：龙街街道办 348 万元，九村镇 214 万元，海口镇 270 万元，路居镇 253 万元，文体局 97 万元。

⑧右所镇小西城、廖官营棚改安置区物业管理费 549 万元。

⑨小里村—小洋村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24.44 万元。

⑩马料河综合整治工程缺口资金 280 万元。

⑪其他零星项目支出 224 万元。

⑫拨付历年未拨专款 157 万元（详见附件 4）。

（2）年初预算项目调减情况。由于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在预算执行中进行了调整，涉及项目 7 个，调减 26,353 万元。

①一般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1,487 万元，按照预算管

理的要求，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4,550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剩余调减 6,937 万元。

②PPP 项目专项资金 10,793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2,945 万元，用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资金支付项目资本金后闲置资金调减 7,848 万元。

③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100 万元。

④交通运输局梁王河公路工程 298 万元。

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除建筑设计所职工劳动合同关系安置费 26 万元。

⑥老干部局原实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赴广州体检经费 15 万元。

⑦上年结算结转支出无具体项目支撑调减 3,63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3,0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49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调减 310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190 万元。

全年支出调整共增加 81,232 万元，调整减少 26,353 万元，净增加 54,879 万元。调整后，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为 72,141 万元，比年初增 18,910 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预算。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61,00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按 1510 万元测算，政府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32,161 万元，调整增加 115,879 万元，调增 99.65%，比上年增 3.12 倍。

**4.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我县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务限额 61,000 万元，用于收储土地约 1,077.12 亩，主要是：用于体育馆片区、旧街子片区、廖官营片区和高楼坊片区土

地收储。

**5.平衡情况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236,7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0 万元，上年结余 5,07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1,000 万元，收入总计 304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161 万元，调出资金 72,1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情况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4,033 万元，调整增加 860 万元，增加 1.99%，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49.50 万元；二是按市级要求调整预算口径，调减工伤保险基金 75.82 万元；三是按照 2018 年一至三季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均收入情况，测算四季度收入情况，调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5.74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0,070 万元，调整增加 93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9.50 万元；二是按照 2018 年一至三季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均支出情况，测算四季度支出情况，调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5.74 万元；三是按照 2018 年一至三季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均支出情况，测算四季度支出情况，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7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033 万元，上年结余调整增加 38 万元，结余 17,8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0,07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784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525 万元，调整增加 2,525 万元，主要是老城区棚改国有企业资产补偿收入，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

###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全年目标实现

2018 年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力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宏观调控，着力健全财政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

#### （一）切实统一思想，提高对完成全年收支目标的重要性认识

实现今年的目标，不仅为今年收官划上圆满句号，而且为明年的财政增长打下良好基础，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所以，在经济下行的客观环境下，各部门均须积极创新方式，强化措施，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明确职责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年初既定的收支目标圆满完成。

#### （二）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按照《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澄江县 2018 年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任务进行分解的通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发展减负加力；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创新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资金注入等方式，积极推广 PPP 合作模式，撬动社会资本，促进经济发展。

### （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

税务部门要以实现目标任务为核心，科学分析把握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采取有力举措，克服不利因素，努力实现年度财税收入目标。财政部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掌握财税政策变化情况，加强与国税、地税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针对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征管，严厉打击偷漏税和骗退税等违法行为，坚持遏制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等行为。在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稳定增长，充分发挥非税收入对财政增收的重要补充作用。

### （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认真督促部门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反映出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加强对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存款、结余结转资金的分析，协调把握好财政支出及时性与均衡性的关系。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拨付资金的同时，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财政预算正在执行中，受上级专款、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资金调度的影响，财政收支及平衡情况还会发

生变化，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形成的财力，县财政将用于化解赤字和保障民生政策的落实，据时将在明年的人代会上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及各种政策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我县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财源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受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性债务偿还压力加大、融资困难等因素制约，实现财政收支目标任务非常艰巨。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法律监督下，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完成收支预算调整目标任务。

**附件：澄江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明细表**